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註：在 正文及條款旁註中：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國家體改委」）

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 必備
條款》（證委〔1994〕21號）；《證海函》指中國證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
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 公司 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結算所意見」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曾提供的意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 規定》和其他有關法 、行政法規和規 成 的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公司」)。
-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 府[1998]23號文批准，由原上海復星實業有限公司的五家股東單位作 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 起人，通過向社會公開 行股票，依法由上海復星實業有限公司 更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1998年7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註冊 記，取 營業執照，公司的 起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廣信科技 公司、上海英富信息 有限公司、上海申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 的規定，設 共產黨組織、開 黨的活 。公司 黨組織的活 提供必要條件。
- 第二條** 公司於1998年6月25日經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中國證 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 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並於1998年8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
中文名：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曹楊路510號九樓
郵政編碼：200063
- 第五條** 董事長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六條** 公司 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 等額股份，股東以其 購的股份 限
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公司的債務承擔
責任。

第八條 本 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 決 通過，並經有權審批
部門批准。

自本 生效之日起，原公司 及其修 自 失效。

本 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 、
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 義務關係的具有法
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 公司、股東、董事、 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
有法 約束力， 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 提出與公
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

依據本 ，股東可以起 股東，股東可以起 公司董事
、 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 公司，公司可
以起 股東、董事、 事、高級管理人員。

款所 起 ，包括向法院提起 或者根據本 的
規定向指定的仲裁機構申 仲裁。

第十條 本 所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
裁、 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或經董事會聘
任的與上述人員 行 同或 似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
以 出資額 限 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 另有規定外，公司不 成 所投資企業的債務
承擔 帶責任的出資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進行投資運作。

第十二條

在 守有關 的法 、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 提
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 行公司債
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 ；公司亦有權 任何
第三者提供擔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權 時，不應 害或
廢除任何類 股東的權 。

第二章 經營宗旨 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充 依靠法人股股東優 ，廣泛吸收社會閒散資金，促進產業結構 整和平衡，支持國家支柱產業 ， 國家 累資金， 股東增 收 。

第十四條

經公司 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 是：生物化學產品， 生物四技服務，生產銷售自 開 的產品，儀器儀錶，電子產品， 算機，化工原料(除危險品)， 服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 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 關技術的進口業務。

第三章 股份 註 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款所指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款所指境外投資人是指購買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購買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購買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購買的股份，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購買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款所指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可的，可以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在行H股之，公司股份總壹拾玖億肆佰叁拾玖萬貳仟叁佰陸拾肆(1,904,392,364)股，均內資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12年4月5日經中國證會2012[444]號文件核准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於2012年10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結構：內資股貳拾壹億貳仟零肆拾伍萬捌仟貳佰壹拾壹(2,120,458,21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伍億伍仟壹佰玖拾肆萬零伍佰(551,940,500)股。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的安排。

公司依照款規定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行確定的股份總內，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次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貳拾陸億柒仟貳佰叁拾玖萬捌仟柒佰壹拾壹(2,672,398,711)元。

公司註冊資本 更需經主管市場 督管理部門 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 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 的有關規定批准增 資本。

公司增 資本可以採取下 :

- (一) 公開 行股份；
- (二) 非公開 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 新股；
- (五) 以公 金轉增股本；
- (六) 法 、行政法規 可的其他 。

公司增資 行新股，按照公司 的規定批准 ，根據國家有關法 、行政法規規定的 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除法 、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 ，並不附帶任何 置權。

第二節 減資 回購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註冊資本。公司、 註冊資本，應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 規定的 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需要、 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單。

公司應 自作出、 註冊資本決 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 債債務或者提供 應的擔保。

公司、 資 的註冊資本 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行政法規、部門規、本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的關規定，有下情之一的除外：

- (一) 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股份於員工持股或者股權激；
- (四) 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決持，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股份於轉換公司行的可轉換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維公司價值及股東權所必需；
- (七)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可的其他情況。

依據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股東大會決。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經三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審通過。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於第(一)項情的，應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於第(二)項、第(四)項情的，應在六(6)個月內轉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三)項、第(五)及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行股份總額的之十(10%)，並應在佈回購結果暨股份公告三(3)年內轉或者註銷。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規範性文件、本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關法、法規、規範性文件述涉及收購公司股份的關事項另有規定的，應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比例出收購要約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價交易的；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購回；
- (四) 國家法、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

公司因本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或其他法、行政法規、部門規、規範性文件、本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關法、法規、規範性文件允的進行。

公司採要約回購股份的，參照中國證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關於要約收購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經述已的合同，或者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

款所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購回股份權的協。

公司不轉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

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

(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二)如以招標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出。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應在法、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轉或注銷。需要注銷的，應於部股份注銷，向原公司記機關申辦理註冊資本更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算階段，公司購回其行在外的股份，應遵守下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公司的可配潤賬面餘額、購回舊股而行的新股所中、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於面值的部
公司的可配潤賬面餘額、購回舊股而
行的新股所中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
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行的，公司的可
配潤賬面餘額中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行的，公司
的可配潤賬面餘額、購回舊股而行
的新股所中除；但是行新股所中
除的金額，不超過購回的舊股行時所
的價總額，也不超過購回時公司價賬戶
(或資本公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行新股
的價金額)；

(三) 公司以下所支付的款項，應公司的可
配潤中支出：

- (1) 取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的註冊
資本中核，可配的潤中除的於購回
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入公司的價賬戶
(或資本公金賬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行政法規和本的規定轉
、贈與、繼承和抵押。

與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的轉
文件及其他
文件，均須記。

第三十六條

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之日起一(1)年內
不轉。公司公開行股份已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轉。

公司董事、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的
股份不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之二十五(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1)年內不轉。上述人員離職半年內，不轉
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之五(5%)以上的股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
賣出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會收回其所收。但是，證券公司
因購入包銷售餘股票而持有之五(5%)以上股份
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款所董事、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了公司的以自己的名義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責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 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 以任何 ， 購買或者 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 。 述 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 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 以任何 ， 或者解除 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 。

本條規定不 於本 第四十條所述的情 。

第三十九條

本 所 財務資 ，包括(但不限於)下 :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 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 的過錯所 起的補償)、解除或者 棄權 ；

(三) 提供貸款或者 由公司先於他 行義務的合同，以及 貸款、合同 事 的 更和 貸款、合同中權 的轉 等；

(四) 公司在 力償 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 會 致淨資產大幅 的情 下，以任何其他 提供的財務資 ；

本 所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 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 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 制執行，也不 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 改 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條

在不違反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下列行不視本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料是真實了公司，並且該項財務資料的主要目的不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料是公司某項總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一股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配股；
- (四) 依據公司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致公司的淨資產，或者即使構成了，但該項財務資料是公司的可配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職工持股提供款項(但是不應致公司的淨資產，或者即使構成了，但該項財務資料是公司的可配潤中支出的)。

第五節 股票 股東

第四十一條

股票是公司簽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採記名。

公司股票應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應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應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蓋公司印或者以印蓋印生效。在股票上蓋公司印，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

第四十三條

本條兩條規定的事項，公司股票在紙化交易的條件下，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依據境內證券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資股股東名冊。公司應設H股股東名冊，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及其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記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證據；但是有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管機構
、成的解、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 在境外，並委 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 在香港。

公司應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
住所；受委 的境外代理機構應 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名冊正 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 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
正本 。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 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 部：

(一) 存 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及(四)項規
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保管在境內證券 記結算機構的內資股股東名冊；

(三) 存 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 的公司境外上
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四) 董事會 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 在其他
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 應 互不重 。在股東名冊某一部
註冊的股份的轉 ，在 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 註冊到
股東名冊的其他部 。

股東名冊各部 的更改或者更正，應 根據股東名冊各
部 存 的法 進行。

第四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記載，並須記載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明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 (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轉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記的股東人不超過四(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的置權；

任何H股股東均可採用香港法例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籤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記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由手簽署，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處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處。

第四十九條

中國法律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方法規 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配股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有規定的，以其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配股、算及事其他需要確
股權的行時，應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股權記
日，股權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公司股東。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股東名冊持有而要求其姓名(名)記
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其姓名(名)股東名冊中
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任何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其姓名(名)
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
失，可以向公司申股份(即「有關股份」)補新股
票。

內資股股東失股票，申補的，依照《公司法》關
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失股票，申補的，可以依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的法、證券交易
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失股票申補的，其股票的補應符合下
要求：

(一) 申人應公司指定的標、格提出申並附上
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
件的內容應包括申人申的理由、股票失的情及證據，
以及其他任何人可有關股份要求記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新股票之，沒有收到申人以外的
任何人股份要求記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人補新股票，應在董事會指定的報上、備補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重複一次。

(四) 公司在、備補股票的公告之，應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的公告本，收到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已在證券交易所內示公告，即可。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示的期間九十(90)日。

如果補股票的申未到有關股份的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示的九十(90)日期限，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補股票的，即可以根據申人的申補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新股票時，應即註銷原股票，並此註銷和補事項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新股票的全部費，均由申人負擔。在申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

-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公司 的規定補 新股票 ，獲 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 記 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 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均不 股東名冊中
除。
- 第五十四條** 公司 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 新股票而受到害的人均 賠償義務，除非 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行 。

第四章 股東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 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 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類享有權 ，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 ，承擔同 義務。

公司各類 股東在以股 或其他 所作的任何 派中 享有同等權 。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 權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和其他 的配；

(二) 依法 求、召集、主持、參 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 參 股東會 ，並行使表決權；

(三) 公司的業務經營活 進行 督管理，提出建 或者質 ；

(四) 依照法 、行政法規及公司 的規定轉 、贈與 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 的規定獲 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 到本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 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 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名；
- b. 主要 (住所)；
- c. 國籍；
- d. 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年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股份的票面總值、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此支付的全部費的報告；

5.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決及事會會決；

(六) 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決持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公司餘財產的配；

(八) 法、行政法規及公司所賦予的其他權。

公司不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有權的人士並向公司披其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

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以及持股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份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反法、行政法規或者本的規定給公司成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給公司成失的，公司董事會、獨非執行董事、持有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的投資者保機構(以下簡「投資者保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公司的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條兩款的規定限制(涉及外資股股東的本第二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解決規則)。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給公司成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本第二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解決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反法、行政法規或者本的規定，害股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本第二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解決規則)。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東承擔下義務：

- (一) 守法、行政法規和本；
- (二) 依其所購的股份和入股繳納股金；
- (三) 除法、法規規定的情外，不股；

(四) 不濫用股東權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害公司債權人的；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債務，嚴重害公司債權人成的，應公司債務承擔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購人在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追討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自事實生日起，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利用其關聯關係害公司。反規定，給公司造成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潤配、資產重組、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

時，不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問題上作出有於全體或者部股東的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事應真以公司最大出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事(自己或者他人)以任何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有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事(自己或者他人)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四條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時，可以出半以上的董事；
- (二)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時，可以行使公司之三十(30%)以上(含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之三十(30%)以上(含之三十(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時，持有公司行在外之三十(30%)以上(含之三十(30%))的股份；
-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時，以其他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 方針和投資 ；
- (二) 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批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批 批准 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批 批准公司的年 財務預算 案、決算 案；
- (六) 審批 批准公司的 潤配 案和 補虧 案；
- (七) 公司增資 或者 註冊資本作出決 ；
- (八) 行公司債券作出決 ；
- (九) 公司合併、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更公司

- (十五)審 股權激 和員工持股 ；
- (十六)審 公司與關聯人 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千(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淨資產絕 值之五(5%)以上的關聯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 關法規有關關聯交易審批的 其規定)；
- (十七)審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 的 之三(3%)以上股東的提案；
- (十八)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 、公司股票上市、證券 管機構的 關規定或本 規定應 由股東大會 決定的其他事項。

於法 、行政法規和本 規定應 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 等事項進行審 ，以保障公司股東 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 於與所決 事項有關的、 法在股東大會的會上 即作出決定的具體 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規和本 允 的範 内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 内作出決定。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 外擔保行 ，須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淨資產 之十(10%)的擔保；
- (二) 資產負債率超過 之七十(70%)的擔保 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總資產 之三十(30%)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淨資產之五十(50%)以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續十二(12)個月累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之三十(30%)的擔保；
- (六)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提供的擔保，但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生的擔保除外；
- (七) 法、法規、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提供的擔保案時，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參與項表決，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以上通過。

第六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決批准，公司不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年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於上一會年結束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或者於本所定人的三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補的虧、實收股本總額三之一(1/3)
時；

(三) 單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 之十(10%)以上(含
之十)股份的股東 求時；

(四) 董事會 必要時；

(五) 事會提 召開時；

(六) 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 管機構的 關規定或本 、公司股票上市，證券
規定的其他情 。

第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職責，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應按照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行政法規和本的規定，在收到求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的五(5)日內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原求的更，應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求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求。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求五(5)日內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原求的更，應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

合 持有公司 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 序應 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的 序 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 述舉行會 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的，其所 生的合理費 ，應 由公司承擔，並 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 離。

第七十二條

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 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備案。

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公告 ，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 低於 之十(10%)。

於 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 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 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 公告時，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 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三條

於 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 予配合。董事會應 提供股權 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四條

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 所必需的費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 股東大會，應 於會 召開二十(20)個工作日 出書面通知， 會 審 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 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 於會 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工作日 (以較長者 准) 出書面通知， 會 審 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 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 算起始期限時，不應 包括會 召開 日。

出股東大會通知 ， 正 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
召開。點不 更。確需 更的，召集人應 在現場會 場

(三) 會的時間、點和會期限；

(四) 提交會審的事項和提案；

(五) 向股東提供使股東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提供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一)，並其起因和果作出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的事項有重要害關係，應披其害關係的性質和；如果的事項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股東的有於其他同類股東的，則應明其區；

(七) 載有任何在會上提通過的特決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出席和表決，而股東代理人不必股東；

(九) 載明會投票代理人委書的時間和點；

(十) 會務設聯繫人姓名，電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的表決時間及表決序。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人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出，收件人以股東名冊記的。、。

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 公告 進行。

款所 公告，應 在本 第七十五條所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 ，一經公告，視 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 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 聯交所及公司的網 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 ，一經公告，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八十條

因意外 漏未向某有權 到通知的人 出會 通知或者 等人士沒有收到會 通知，會 及會 作出的決 並不因此 效。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 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 一人或者 人(人可以不是股東)作 其股東代理人，代出席和表決。 股東代理人按照 股東的委 ，可以行使下 權 ：

- (一)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 權 ；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表決 ；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 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 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一條

股東應 以書面 委 代理人，由委 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 委 的代理人簽署；委 人 法人的，應 蓋法人印 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 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委 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額。如果委 人 股東代理人的，委 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 董事、事 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 充 披 董事、事候 人的『細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 持有本公司股份 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 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 。

除採取累 投票制 舉董事、事外，每位董事、事候 人應 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條

出股東大會通知 ， 正 理由，股東大會不應 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 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 出現 期或取消的情 ， 召集人應 在原定召開日 至

了他了了他介以了他介亦些他他了了他了了他介份些他了了他介上些他了了他了了他介以些他了

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的，應出示本人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代理他人出席會的，應出示本人有效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的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的，應出示本人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代理人出席會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書。

第八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書至應在委書委表決的有關會召開二十四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委書由委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和表決代理委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委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授權的人作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結算所(以下簡「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合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和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如同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書應載明下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入股東大會的每一審事項投贊成、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書簽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人簽名(或蓋)。

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給股東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書的格，應股東自由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票，並會每項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作出提示。委書應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條	表決委人已經去世、喪失行能力回委任、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開始沒有收到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人員的會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記冊載明參會人員姓名(或單位名)、份證號碼、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等事項。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的依據證券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記股東姓名(或名)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在會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之，會記應終止。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全體董事、事和董事會秘書應出席會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席會。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主席；董事長因不能出席會的，應由董事長指定一(1)名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並擔任會主席，如果董事長不能指定，由半以上董事共同舉一(1)名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並擔任會主席；如果董事長和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或董事長無法出席會且未設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由半以上董事共同舉一(1)名董事主持；未舉會主席的，出席會的半以上股東可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主席，應由出席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席。

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事長主持。事長不能行職務或不行職務時，由半以上事共同舉的一名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主持人反事規則使股東大會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舉一人擔任會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事規則，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序，包括通知、記、提案的審、投票、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決的成、會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授權原

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事規則應作的附件，由董事會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在年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事會應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七條

董事、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股東的質和建作出解釋和明。

第九十八條

會主持人應在表決宣佈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以會記。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時間、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 (二) 會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席會的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及佔公司股份總的比例；
- (四) 每一提案的審經過、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意見或建以及應的答覆或明；
- (六) 及票人、票人姓名；
- (七) 本規定應載入會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保證會 記錄內容真實、確和完整。出席會 的董事、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 主持人應 在會 記錄上簽名。會 記錄應 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 書、網絡及其他 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 十(10)年。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 保證股東大會 繼舉行，至 成最終決 。因不可 力等特殊原因 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 的，應採取必要措 儻 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 中國證 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 決議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決 兩 ，即普通決 和特 決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 ，應 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 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 決 ，應 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 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 部 不 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
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 超過規定比例部 的股份在
買入 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 行使表決權，且不 入出
席股東大會有

以投票 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 回。

第一百零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 表決的事項是 舉主席或者中止會
，則應 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 表
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 可以繼續進
行， 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 在 會 上所通
過的決 。

第一百零六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 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
票。

第一百零七條

反 和贊成票 等時， 是舉手 是投票表決，會
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八條

下 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通過：

(一) 董事會和 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 定的 潤 配 案和、補虧 案；

(三) 董事會和 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 法；

(四) 公司年 預算 案、決算 案；

(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 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 報
告；

(六) 除法 、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 規定應 以特
決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下 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 決 通過：

(一) 公司增 或者、 註冊資本；

(二)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 行任何 類股票、 股證
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 公司的、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的修改；

(五) 不交易標的是否關，按照續十二(12)個月累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之三十(30%)以的任何除日經營行以外的資產處置行（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之間生的資產處置行除外）；

(六) 按照擔保金額續十二個(12)月累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的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之三十(30%)以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股權激；

(八) 潤配政策整；

(九) 法、行政法規或本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定會公司產生重大、需要以特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入有效表決總；股東大會決的公告應充披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關聯關係股東的回和表決序：

(一) 股東大會在審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有表決權的股份總和佔公司股份總的比例。

- (二) 關聯股東應向董事會提出回並棄表決權，會主持人應要求關聯股東代表回並棄表決權。
- (三) 如董事長作關聯股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審並表決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長應授權一(1)名董事長(聯席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會。
- (四) 關聯股東召集人的決定有，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人民法院裁決(涉及外資股股東的本第二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解決規則)，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列入有效表決總。
- (五) 應予回的關聯股東可以參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股東參股東大會提供便。股東通過上述參股東大會的，視出席。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累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所有提案進行表決，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外，股東大會不會提案進行置或不予表決。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提案時，不會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更應被視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提案進行表決，應舉兩名股東代表參票和票。審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參票、票。
- 股東大會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由核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的外部會（三者其一）與、股東代表、事代表共同負責票、票，並場公佈表決結果，決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應的投票系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於網絡或其他，會主持人應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公佈表決結果，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中所涉及的公司、票人、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等關各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提交表決的案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或「棄權」。證券記結算機構作內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 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票。

未填、錯填、字跡 法辨 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 投票人 棄表決權 ，其所持股份 的表決結果應「棄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 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 是否通過，其決定終 決定，並應 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 記錄。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 主席如果 提交表決的決 結果有任何懷 ，可以所投票 組織點票；如果會 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 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 會 主席宣佈結果有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 即要求點票，會 主席應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 記入會 記錄。

會 記錄 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 書，應 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 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 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 在收到合理費 七(7)日內 複印件 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 應 及時公告，公告中應 明出席會 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 的比例、表決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 的 細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審 中 投資者 的重大事項時， 中 投資者 應 單獨 票。單獨 票的結果應 及時公開披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 更 次股東大會決 的，應 在股東大會決 公告中作特 提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 、~~襄提舉~~^新的，新任董事 、
審人 法東大會 。

第一百二十 單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 、 聘服股 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下 情 應 視 更或者廢除某類 股東的權 ：

- (一) 增 或者、 類 股份的 ，或者增 或、
與 類 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 配
權、 其他特權的類 股份的 ；
- (二) 類 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換作其他類 ，或者
另一類 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換作 類 股份
或者授予 等轉換權 ；
- (三) 取消或者、 類 股份所具有的、取 已產生的
股 或者累 股 的權 ；
- (四) 或者取消 類 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 股 或
者在公司 算中優先取 財產 配的權 ；
- (五) 增 、取消或者、 類 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
權、 權、表決權、轉 權、優先配售權、取
公司證券的權 ；
- (六) 取消或者、 類 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
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 ；
- (七) 設 與 類 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 配
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 ；
- (八) 類 股份的轉 或所有權 以限制或者增
等限制 ；
- (九) 行 類 或者另一類 的股份 購權或者轉換股
份的權 ；
- (十) 增 其他類 股份的權 和特權 ；
- (十一)公司改組 案會構成不同類 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
例 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同一類股東，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該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妨礙關係的股東在該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款所述有妨礙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比例提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妨礙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妨礙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案中，「有妨礙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中的其他股東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條 類股東會的決議，應經根據一條由出席該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股東會，應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事項要求，出書面通知，會審查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股東會的通知只須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類股東會應以與股東大會可能同的序舉行，公司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序的條款於類股東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其他類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不同類股東。

下情不類股東表決的特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決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量各自不超過類已行在外股份的之二十(20%)的；
- (二) 公司設時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於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以及其他審批機構(如)的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外資股，並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財產或者破壞社會
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執行期未
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奪政治權，執行期未
五(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長、總裁
(定義同《公司法》規定的「經理」)，公司、企業
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
完結之日起未三(3)年；
- (四) 擔任因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
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
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
- (六) 被中國證券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定不~~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
- (八) 非自然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定~~規定的其他內容

反本條規定 舉、委派董事的， 舉、委派或者聘任 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 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 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 可任。

董事任期 任之日起 算，至本 董事會任期 時止。董事任期，未及時改，在改 出的董事 任，原董事仍應 依照法、行政法規、部門規 和本的規定， 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 不 超過公司董事總 的三 之一(1/3)。

有關提名董事候 人的意 以及候 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 在公司 出有關 舉 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 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 於七(7)天 紿給公司。

每 獲 董事的人 不能 於本 的規定，也不能超出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的 確定的董事最高人；表決通過的董事人 超過 定的董事最高人 限額時，依次以 票較高者按 定的董事最高人 確定獲 董事。

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 缺或增 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 股東周年大會 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 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非執行董事可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限)。

董事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公司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擅自使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擅自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擅自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簽訂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自己或他人採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已有；

- (八) 不自披公司秘密；
- (九) 不其關聯關係害公司；
- (十)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及本規定的其他實義務。

董事反本條規定所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給公司成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守法、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負有下義務：

- (一) 應慎、真、行使公司賦予的權，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符合國家法、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公司證券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披信息，所披的信息真實、確、完整；
- (五) 應如實向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妨礙事會或者事行使職權；
- (六)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及本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 繼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視 不能 行職責，董事會應 建 股東大會予以 換。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以 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 在兩(2)日內披 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 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 時，在改 出的董事 任，原董事仍應 依照法、行政法規、部門規 和本 規定， 行董事職務。

除 款所 情 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 董事會時 生效。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 公司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務，在任期結束並不 然解除，其 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 仍然有效，至 秘密成 公開信息，其他 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 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 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 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未經本 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 會合理。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應 事先聲明其 場和份。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反法、行政法規、部門規或本的規定，給公司造成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之一(1/2)或以上，獨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多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專業人士。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財務預算案、決算案；

(五) 制訂公司的潤配方案和補虧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或者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解散及更公司的案；
- (八)除法、行政法規、部門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的關規定或本另有規定外，決定除由股東大會審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處置行，決定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互之間的資產處置行，決定控股子公司的合併或；
-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制公司的、本管理制；
- (十二)制本的修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事項；
-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聘或更換公司審的會事務所；
- (十五)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十六)法、行政法規、部門規、本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

董事會作出 款決 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 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 ~~港~~ 聯交所所允 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 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重大權 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 的董事會決 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出席會 時，其本人亦不 算在內。

董事與董事會會 決 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 項決 行使表決權，也不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 由過半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 所作決 須經 關聯關係董事過半 通過。出席董事會的 關聯董事人 不足三(3)人的，應 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 。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 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 重大的 ，有關事項不應以 閱文件 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 上通過的決 而特 此事項成 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 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 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 的獨 非執行董事應 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 註冊會 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審 意見向股東大會 產注徵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設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委員會，並可以根據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的規定設其他門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各門委員會工作規，規範各門委員會的運作。各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並擔任召集人，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會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條 各門委員會可以聘中介機構提供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各門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各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決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處置或者同意處置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其中包括)轉某些資產權的行，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反本條第一款而受示復

票

資聯資產處行的，係修有產處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 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生特大自然害等不可力的緊急情況下，
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規定和公司特處置
權，並在事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法規或部門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另有規定的，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協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行職務或者不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一(1)名董事長(聯席董事長)行職務；如果董事長不能指定，由半以上董事共同舉一(1)名董事長(聯席董事長)行職務；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不能行職務或者不行職務或未有在任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的，由半以上董事共同舉一(1)名董事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召開四(4)次定期會，大約每一(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召開至十四(14)日以通知全體董事和事。董事會定期會不以閱書面決取董事會批准。

代表十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事會，可以提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董事長應自接到提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的通知：電、真或其他口通知；通知時限：董事會召開三(3)日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之事項，必須按本規定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序進行。四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資料不充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的部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應及時披關情況。

董事會定期會的及關會文件應全部及時交全體董事，並至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日期的三(3)日（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並且未在到會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通知的，應視作已向其出會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或臨時會可以電會或借類似聲輸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其他董事

，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
。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日期和點；

(二) 會期限；

(三) 事由及題；

(四) 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本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應有過半的董事出席可舉行。除法、法規、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董事會作出決，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通過。

董事會決的表決，實行一(1)人一(1)票。

反票和贊成票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1)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決表決：書面。

董事會臨時會在保障董事充表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進行並作出決，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其他董事代出席，委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人簽名或蓋。代出席會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

行使董事的權。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亦未委代表出席的，視棄在次會上的投票權。

董事通過電、視頻會、真、電子郵件或者信函等參與董事會會的，視董事本人出席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會所事項的決定成會記錄，出席會的董事應在會記錄上簽名。獨非執行董事所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中明。董事會會記錄作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十(10)年。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的會記錄，應於次董事會會結束的合理時段內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望記錄作出修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記錄一(1)周內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記錄定，出席會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要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所事項，並在決上簽字，承擔、確記錄的責任。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作記錄之，並完整本儘給每一董事。凡未按法定序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即使每一位董事以不同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的法律效力。

董事應董事會會的決承擔責任。董事會會的決反法、行政法規、公司或者股東大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失的，參與決的董事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並記載於會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在表決中投棄權票

或未出席也未委　他人出席的董事不　免除責任；　在
中明確提出　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　票的董事
事，也不　免除責任。

經正　委任的會　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
記錄，若有任何董事　出合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1)名；根據經營需要，公司可設聯席首席執行官協。首席執行官承擔關管理職責。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總裁、財務負責人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經營需要，公司可設聯席總裁(執行總裁)協。總裁承擔關管理職責。聯席總裁(執行總裁)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設置、職責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董事會確定。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單位代
薪水。

第一百六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每 任期三(3)年，高級管理人員 聘可以
任。

第一百七十條 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負責，行使下 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
作；

(二) 組織 實 董事會決 、公司年 和投資 案；

(三)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案；

(四) 公司的 本管理制 ；

(五) 制 公司的具體規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
理人員；

(七) 公司職工的工資、福 、獎懲，決定公司職工
的聘 和解聘；

(八)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九) 公司 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 、規範性
文件或者公司 另有規定的， 其規定。

- 首席執行官 席董事會會，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上沒有表決權。
- 第一百七十一條** 首席執行官應制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實行。
- 第一百七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內，以提出辭職，具體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 合同規定。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聯席總裁(執行總裁)、總裁由首席執行官提名，首席執行官可以提 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聯席總裁(執行總裁)、總裁。聯席總裁(執行總裁)協 助總裁的工作，在總裁不能 行職權、不行職權時，由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指定一(1)名聯席總裁(執行總裁)代行職權；在聯席總裁(執行總裁)不能 行職權、不行職權或未有在任聯席總裁(執行總裁)時，由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指定一(1)名 總裁代行職權。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秘書應 守法、行政法規、部門規 及本的有關規定。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 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 是具有必備的 業知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 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 的籌備並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備和 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置，保證有權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五) 關法、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證券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的會事務所的會不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作出，則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可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反法、行政法規、部門規或本的規定，給公司造成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 第一 三十四條關於不 擔任董事的情 、同時
於 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反法、行政法規、部門規或本的規定，給公司造成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設事會。事會由三(3)名事組成，事會設事長一(1)人。事長的任免，應經三之二以上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事長召集和主持事會會；事長不能行職務或者不行職務的，由半以上事共同舉一(1)名事召集和主持事會會。

第一百八十七條 事會應包括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事會成員總的三之一(1/3)。事會中除職工事以外的事由股東大會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舉產生。

第一百八十八條 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潤配案等財務資料，現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註冊會、執業審複審；

- (三) 檢查公司財務；
- (四)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 進行督， 反法 、行政法規、本 或者股東 大會決 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 ；
- (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 嘘公司的 時，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六) 提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 行《公司法》 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 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 ；
- (九) 現公司經營情況 ，可以進行 查；必要時， 可以聘 會 事務所、 事務所等 業機構協 其工作，費 由公司承擔；
- (十) 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 、公司股票上市、證券 管機構的 關規定及本 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 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事會每六(6)個月至 召開一次會。 事可以提 召 開臨時 事會會。

事會決 應 由三 之二(2/3)以上 事會成員表決通 過。

第一百九十條

事會制定 事會 事規則，明確 事會的 事 和 表決 序，以確保 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事會 事規則規定 事會的召開和表決 序。 事會 事規則應 入公司 或作 的附件，由 事會 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條

事會應 所 事項的決定 成會 記錄，出席會 的 事應 在會 記錄上簽名。

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 其在會 上的 作出某 明性記載。 事會會 記錄作 公司檔案，保存期限 十(10)年。

第一百九十二條

事會會 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 的日期、 點和會 期限；

(二) 事由及 題；

(三) 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條

事會可 公司聘 會 事務所 表建 ，可在必要 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 會 事務所獨 審查公司財務，可 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情況。

第一百九十四條

事會行使職權時聘 、註冊會 、執業審 等 業人員所 生的合理費 ，應 由公司承擔。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的資格 義務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盜竊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處罰，執行期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未滿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監督長、總裁(定義同《公司法》規定的「經理」)，並負有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五) 個人所負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
- (六) 因觸犯法律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人；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 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 或者不 實的行 ，自 裁定之日起未五年。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 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 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 而受 。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法 、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 的職權時， 應 每個股東負有下 義務：

- (一) 不 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 ；
- (二) 應 真 以公司最大 出 點行事；
- (三) 不 以任何 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公司有 的機會；
- (四) 不 奪股東的個人權 ，包括(但不限於) 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 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有責任在其權或者 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 慎的人在 似情下所應表現的 慎、 和技能 其所應 的行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 行職責時，必須守 信原則，不應 置自己於自 的 與承擔的義務

可能 生 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行下
義務：

- (一) 真 以公司最大 出 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 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 受他人，
；非經法 、行政法規允 或者 到股東大會在
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 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
人行使；
- (四) 同類 的股東應 平等， 不同類 的股東應
公平；
- (五) 除公司 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另有批准外，不 與公司 合同、交易或者安
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 以任何
公司財產 自己 取 ；
- (七) 不 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以
任何 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公司
有 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 接受與公
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守公司 ， 實 行職責，維 公司 ，不
其在公司的 位和職權 自己 取私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與公司爭；

(十一) 不將公司資金或者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設賬戶存儲，不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知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為目的，亦不為此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有要求；
3.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要求。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關係人」）作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情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除外。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有關事項在正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儘向董事會披其害關係的性質和。

董事會會決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害關係時，董事應予回，且不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的董事出席會時，董事亦不予以入。

除非有
害關係的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
本條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了披
露，並且董事會在不
其入法定人，亦未參表決的會上批准了事
項，公司有權消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是
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反其義務的行
不知情的善意事人的情
下除外。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人與某合同、交
易、安排有
害關係的，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
員也應被視有
害關係。

第二百零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
有關合同、交易、安排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聲
明由於通知所的內容，公司日成的合同、交易、
安排與其有
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內，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了本條所規定的披
露。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不以任何其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
納款。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不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東的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向上述
人員的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款規定不於下情：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子公司提供貸款擔
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

其他款項，使之支付了公司 的或者 行其
公司職責所 生的費 ；

(三) 如公司的正 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
關人提供貸款、 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 貸款擔保
的條件應 是正 商務條件。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 反 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 其貸款條件如何，
收到款項的人應 即償 。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 反 第二 零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
保，不 制公司執行；但下 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控股股東的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的 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 售予善意
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九條 本 述條款中所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
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 行義務的行 。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反 公司所負的義務
時，除法 、行政法規規定的各 權 、補 措 外，
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 ：

- (一) 要求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
職給公司 成的 失 ；
- (二) 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第

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 代表公司的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反了 公司應負的義務) 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 反義務而獲 的收 ；

(四) 追回有關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 息。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 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事 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 公司的董事、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 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董事或者 事因失去職位或者 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 述合同外，董事、事不 因 述事項 其應獲取的 向公司提出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事 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 應 規定， 公司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 因失去職位或者 休

而獲 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等補償應 符合公平原則，不 害公司合法權 ，不 進行 輸 。 款所 公司被收購是指下 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 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 第六十四條中的定義同 。

如果有關董事、 事不 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 歸 些由於接受 述要約而 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董事、 事應 承擔因按比例 等款項所產生的費 ， 費 不 等款項中 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制。

公司會年採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會年。

公司採人民幣記賬本位幣，賬中文書。

公司應在每一會年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年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並披年報告，在每一會年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並披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並披報告。

上述財務會報告按照有關法、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行政法規、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有權到本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 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 反有關中國法 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 要報告。

公司至 應 在股東大會召開 二十一(21)日 董事會報告 同 上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 規定的其他 (如需要) 紿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件 出，收件人 以股東名冊上 記的。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 按中國會 、 則及法規編製外， 應 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 會 、 則編製。如按兩會 、 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 在財務報表附註中 以註明。公司在 配有關會 年 的 潤時，以 上述兩 財務報表中 潤 較 者 。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 的中期業 或者財務資料應 按中國會 、 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 會 、 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 年 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 年的 六(6)個月結束 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 年 結束 的一 二十(120)天內公佈年 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 賬簿外， 不另 會 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 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一條 資本公 金包括下 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 行所 的、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 入資本公 金的其他收
入。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 配 年 潤時，應 提取 潤的 之
十(10%) 入公司法定公 金。公司法定公 金累 額
公司註冊資本的 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 金不足以、補以 年 虧 的，在依照
款規定提取法定公 金之 ，應 先 年 潤、補
虧 。

公司 潤中提取法定公 金 ，經股東大會決
， 可以 潤中提取任意公 金。

公司、補虧 和提取公 金 所餘 潤，按照股東
持有的股份比例 配，但本 規定不按持股比例 配
的除外。

股東大會 反 款規定，在公司、補虧 和提取法定公
金之 向股東 配 潤的，股東必須 反規定 配
的 潤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 配 潤。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公 金 於、補公司的虧 、，大公司生產經營
或者轉 增 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 金 不 於、
補公司的虧 。

法定公金轉資本時，所存的項公金不於轉增公司註冊資本的二十五(25%)。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潤配案作出決，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兩(2)個月內完成股(或股份)的派事項。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於繳股款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息，但股份持有人權預繳股款參與其宣佈的股息。

董事會有權沒收人領的股，但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日期6年或6年以行使。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配股時，應按照中國法的規定，根據配的金額代並代繳股東股收入的應納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配的股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法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依照香《受人條例》註冊的信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續兩次未予提現^後可
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次未能收件人
而被回，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的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應已派三(3)次股
，而於段期間人領股；及
- (2) 公司於十二(12)年的期間，於公司上市的一份或以上的報公告，明其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潤配政策、決策序和機制如下：

(一) 潤配的原則：公司實行續、定的潤配政策，公司的潤配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

(二) 潤配的和期間間隔：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結合的配潤；具備現金條件的，應優先採現金進行潤配。

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段~~每段~~段段段段段段

不於年實現的可配潤的10%。具體配案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年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公司董事會應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階段、自經營模、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下情，提出差化的現金政策：

- (1) 公司階段成期且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潤配時~~存~~現金在本次潤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到80%；
- (2) 公司階段成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潤配時~~存~~現金在本次潤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到40%；
- (3) 公司階段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潤配時~~存~~現金在本次潤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到20%。

公司階段不易區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項規定處理。

(四) - 股票股的具體條件：公司主要採取現金的潤配政策，若公司營收增長，並且董事會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股票股有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時，可以在足上述現金潤配條件下，提出並審股票股配案。

(五) 潤配的決策機制與序：董事會應結合公司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案，公司潤配案由董事會定並審通過提股東大會批准，獨非執行董事應表明確的獨意見。

董事會在定股配案時應充分考慮獨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獨非執行董事可以集中股東的意見，提出提案，並接提交董事會審。

在有能力進行現金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未出現金案的，應明未現金的原因、相關原因與實際情況是否符合、未於的資金存公司的及收情況，獨非執行董事應此表明確的獨意見。

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公司董事會未作任何潤配案的，應參照述序行信息披。

(六) 潤配政策的整或更：公司應嚴格執行公司規定的現金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批准的現金具體案。

如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經營狀況生重大化而需潤配政策進行整，應作細證，並經公司董事會審提股東大會特決通過，獨非執行董事應潤配政策的修改表獨意見。

關於現金政策的案由董事會定，獨非執行董事表應表明確的獨立意見；整的現金政策經董事會審，提交股東大會審，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可實。

(七) 的督約束機制：董事會應董事會和管理執行公司潤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的情況及決策序進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制和審人員的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審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聘符合國家及上市有關規定的、獨的會事務所進行會報表審、股東權驗證及其他關的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事務所可以由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聘任，會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大會不行使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職權。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會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大會決定委任會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會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聘、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事務所以填補會計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缺的會計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滿的會計事務所時，應符合下述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通知提出之時，應給出聘任的或者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已離任的會計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兼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採取以下措 施：

(1) 在作出決議時的通知上明確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規定的方式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就有關會計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作出，有關會計事務所可要求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述。

(四) 離任的會計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要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 事務所有權收到 述會 的所有通知
或者與會 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 述會 上 涉
及其作 公司 任會 事務所的事宜 。

第二百三十六條 經公司聘 的會 事務所享有下 權 :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
 公司的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
 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其子公司取 會
 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條

不會事務所與公司 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事務所任期，通過普通決決定會事務所解聘。有關會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有關權不因此而受。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事務所時，提十(10)天事先通知會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解聘會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會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明公司有不情。

會事務所可以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的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的日期生效。通知應包括下陳述：

1. 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通知複印件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陳述的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應述陳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以股東的名冊記的。

如果會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會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章 通知 公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 出：

(一) 以 人 出；

(二) 以郵件 出；

(三) 以 真或電子郵件 進行；

(四) 在符合法、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 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 聯交所指定的網 上 佈 進行；

(五) 以公告 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 可的其他 ；或

(七) 上市。有關 管機構 可或本 規定的其他 。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 紿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 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 上 公告。 公告一經 ，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 已收到 等通知。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除本 另有規定外，公司 紿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 或書面聲明，須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 ，或以郵 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行使本 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 出通知時， 等 公告須於報 或香 聯交所網 上 。

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任何沒有提供記的股東或因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有關通知陳示及保二十四(24)時，等股東應被視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通知，以人出或郵件出進行。臨時董事會的會通知可按本第一五十八條規定的進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事會的會通知，以人出或郵件出進行。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人出的，由被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被人簽收日期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出的，自交付郵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出的，第一次公告日期。

第二節 公

第二百五十條 本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向內資股股東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須於中國境內出的公告而，是指在中國的報上公告，有關報應是法、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的；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出的公告而，是指按有關國家或區的法、法規的

要求在指定的網 或報 上 公告(包括於報 上
(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告)。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其他公共 媒披 的信息不 先於指定報紙和指
定網 ，不 以新聞 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 代替公
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 整公司信息披 的報 ，但應保證所指定
的信息披 報 符合 關法 、法規和中國證 會、境
外 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一章 併、分立、增資、解散 清算

第一節 併、分立及增資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應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案，按公司規定的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決的內容應作成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述文件應根據本第十的規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一個新的公司新設合併，合併各解散。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簽合併協，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至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債務或者提供應的擔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合併各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 ，其財產作 應的 。

公司 ，應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 單。公司應
自作出 決 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
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
報》上公告至 三次。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 的債務由 的公司承擔^之[±]帶責任。但是，公司在 與債權人 債務 償^成的書面協
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 ， 記事項 生 更的，應 依法向
公司 記機關辦理 更 記；公司解散的，應 依法辦
理公司註銷 記；設 新公司的，應 依法辦理公司設
記。

公司增 或者、 註冊資本，應 依法向公司 記機關
辦理 更 記。

第二節 解散 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下 原因解散：

(一) 本 規定的營業期限 ，或者本 規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 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 需要解散；

(四) 公司 反法 、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令關閉或者被 銷；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有本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款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本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第(四)、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的確定的人員組成，期不成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在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公司的狀況已經了全面的查，並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十二(12)個月內全部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通過之，公司董事會的職權即終止。清算組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報告。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 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繳所欠 款以及 算過 中產生的 款；
- (五) 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 債債務 的 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 活 。

第二百六十四條 算組應 自成 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至 公告三次。債權人應 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 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 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算組應 債權進行 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 算組不 債權人進行 償。

第二百六十五條 算組在 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 單，應 制定 算 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

公司財產在 按先 順序支付 算費 、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 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 款， 債公司債務 的 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配。

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 與 算 關的經營活
。公司財產在未按 款規定 債 ， 不會 配給股
東。

第二百六十六條

算組在 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 單
， 現公司財產不足 債債務的，應 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 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 算組應 算事
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 算結束 ， 算組應 製作 算報告以及 算期
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 驗證 ， 報
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 。 算組應 自股東大
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 之日起30日內， 上述文件報
公司 記機關，申 註銷公司 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八條

算組成員應 於職守，依法 行 算義務。

算組成員不 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 侵佔公司財產。

算組成員因 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 成
失的，應 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 實
破產 算。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七十條 有下 情 之一的，公司應 修改 。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 、行政法規修改 ， 規定的事項與修改 的法 、行政法規的規定 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 生 化，與 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 。

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 授權公司董事會：

- (一)如果公司增 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公司 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 (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報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 ，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國務院證券 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應的修改。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 的決 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 。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 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 生效。涉及公司 記事項的，依法辦理 更 記。

第二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的決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

第二百七十四條 修改事項於法、法規要求披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五條 除本 公司 另有規定，公司 下述爭 決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於公司、《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義務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或者權主，有關事人應此類爭或者權主提交仲裁解決。

述爭或者權主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權主或者爭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因的人或者爭或權主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份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服仲裁。

有關股東定、股東名冊的爭，可以不仲裁解決。

(二) 申仲裁者可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仲裁者爭或者權主提交仲裁，必須在申者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仲裁者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求仲裁在深進行。

(三) 以仲裁解決因(一)項所述爭或者權主，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但法、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裁決，各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六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人。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致公司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聯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組成，或者通過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子公司。
- (五) 日常經營行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實現其經營宗旨，在其經營範圍內生產的產品及服務的購銷及關款項的收付、在經批准的預算額內生產的銀行借貸及關聯債務以及其他實質上屬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範圍內的行為。
- (六) 資產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託或受管理資產、業務，贈與(包括外贈)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外投資設

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 購法人實體 行的
股本，委 理財或委 貸款， 可或被 可使 資
產，債權債務處置， 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
資等行 。

(七) 重大資產處置行 ，是指根據法 、行政法規、部
門規 、公司股票上市，證券 管機構的 關規定
及本 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 的資產處置行
。

(八) 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擔保法》的規定以其信 出具 外擔保，或者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財產 外抵押，
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 質或權
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 人承 ， 債務人未按
照合同約 定履 慘企 向補償務的行公司戶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指「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不
少於」、「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半數」不含
本數。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中所指：「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
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
會。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